

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

110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參、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借用

- 一、學校列管之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應由教師向教務(導)處資訊教師登記並填寫借用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使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繳回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- 二、借用學校教育行動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由授課教師提具理由向校方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經查證屬實，損毀或遺失者須予以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之資格，並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
伍、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設備到校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

後，至教導處訓導組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訓導組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交由訓導管理。

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四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、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法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九) 教育載具使用原則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- (十) 本原則適用於一般情形，若有教學需求除外。

二、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二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三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 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 有符合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議處外，必要時依法處理：

(一)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(二)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損傷他人名譽或造成他人傷害。

(三)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
(四)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，而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未規定者，得由教導處召開臨時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
陸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柒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已閱畢花蓮縣豐山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同意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_____（門號/序號：_____）

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它與行動載具
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
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住家或公司)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訓導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